

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名方式：請於該次甄選**前一日**下午 14:00 前將報名應附表件以電子檔方式寄送至幼兒園主任信箱(housling10@gmail.com)，標題請註明「報名猴硐實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0 次代理教師甄選」，逾時視為報名不成立，正本於考試當日到校檢驗，本校會於收到報名信件後回寄注意事項，請留意信件通知。報名洽詢電話：(02)24960450 分機 120 幼兒園主任。

三、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19 日(四) 上午 9:00 報到，9:30 甄選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20 日(五) 上午 9:00 報到，9:30 甄選
第 3 次以後甄選	115 年 11 月 26 日(四) 上午 9:00 報到，9:30 甄選
	115 年 11 月 27 日(五) 上午 9:00 報到，9:30 甄選
	115 年 12 月 10 日(四) 上午 9:00 報到，9:30 甄選
	115 年 12 月 17 日(四) 上午 9:00 報到，9:30 甄選
	115 年 12 月 18 日(五) 上午 9:00 報到，9:30 甄選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 上午 9:00 報到，9:30 甄選
	115 年 12 月 31 日(四) 上午 9:00 報到，9:30 甄選
	116 年 1 月 07 日(四) 上午 9:00 報到，9:30 甄選

說明：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前一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四、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九芎橋路 69-1 號)

五、報名費用：無。

六、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職缺性質
幼教普通班代理教師兼導師 1 名	1	擇優備取	自 1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懸缺

附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2 條規定，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前述於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七、甄選資格：

第 1 次甄選	需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甄選	具有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者，即大學院校教保相關科系或專科以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者。
第 3 次以後甄選	放寬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

八、甄選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九、甄選當日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

- (一)甄選當日至本校幼兒園繳交報名表、簡要自傳及教學活動設計簡案(皆 1 式 3 份)，准考證、具結書各印 1 份。
- (二)應繳驗證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所需證件並依序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合格教師證書。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3)以上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 4、其他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十、甄選方式：

甄選項目	說明
教學演示 50%	內容請自訂主題，以統整課程概念設計一完整教案為主，可含律動、說故事及其他創意表現，對想為大中班(混齡)幼兒，請於報到時提交試教教案。
口試 50%	由委員就教師基本教育素養、教學能力或相關職務經驗進行提問

十一、甄選流程：

- (一)甄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自行印出)及身分證應試，並依准考證編號順序參與甄

選。

(二)報名順序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

(三)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不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及口試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當日安排)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五)教學演示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十二、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最低錄取總分為 7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二)甄選結果並於甄試當日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惟當次甄選報名時間截止時無人報名，不另行公告逕開放下次甄選報名。應試者應主動查詢，並電話接受複查申請，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視甄選成績酌列備取若干名，做為出缺候用，備取有效期間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十三、**報到規定：**錄取教師應於甄選結果公告次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幼兒園報到，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者經通知遞補者，應依上述方式辦理報到。如於錄取後自願放棄請及時聯絡本校並填寫切結書，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逾期取消錄取資格，並留至次日甄選的名額。

十四、錄取人員須知：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二)錄取人員應聘後，如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辦理敘薪者，應即予解聘。

(三)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四)錄取教師不得利用有課務時段請假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

十五、**待遇：**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六、附則：

- (一) 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 (www.ntpc.edu.tw)或本校網站下載，以 A4 規格印製。
- (二) 本報名表及相關附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三)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如有補充事項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 成績複查期限至每次甄選次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複查電話：(02)24960450 分機 120 幼兒園主任
- (五) 申訴電話專線：(02)24960450 分機 120 申訴信箱：housling10@gmail.com

**【附表 1】 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日期：_____

編號: 【 】

姓名		性 別		(二吋半身照片)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信箱(必填)				
學 歷				
經 歷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 手 機 :	
戶 籍 地 址 (☐ 同上)				
審 查 表				
收 件		注 意 事 項		
☐ 表 1 甄選報名表 ☐ 表 2 簡要自傳 ☐ 表 3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 表 4 准考證 ☐ 表 5 具結書 2 份 ☐ 6 國民身分證 ☐ 7 畢業證書 ☐ 8 合格教師證 ☐ 9 其他		1、報名時應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2、請以 A4 紙列印依序裝訂 3、(表 1、表 2、表 3)影本 1 式 3 份併同繳交。以上表件如有缺漏，恕不受理報名。 4、各欄若不敷填寫，請自行浮貼。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達錄取標準		審 核		

**【附表 2】 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

編號: 【 】

(1)參與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

(2)個人經歷：

(3)專長及興趣：

(4)教學理念：

(5)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附表 3】 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教學單元名稱		設計者		
單元教學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流程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備註

備註：請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

【附表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意事項 ※</p> <p>甄選地點：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瑞芳區九芎橋路 69-1 號】</p> <p>甄選日期：<u>115 年</u> <u> </u> 月 <u> </u> 日</p> <p>其他：</p> <p>1、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p> <p>2、請於甄選前至幼兒園報到。</p> <p>3.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p> <p>4.請依口試、試教排定時間之前 10 分至準備試場等候，當第 1 位應試者進行應試時，則請第 2 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p> <p>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電話: (02)24960450 分機 120 幼兒園。</p>	<p>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p> <p>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p> <p style="font-size: 1.2em;">准考證</p>	
	<p>甄選人姓名</p>	<p>(請自填)</p>
	<p>類別：</p> <p>(代理教師)</p> <p>☐ 幼兒園普通 班教師</p>	<p>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p>
	<p>編號：</p>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5-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擬任職務（現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